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補正函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2018年4月6日

主旨： 原送件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送補正主文對照表、補正理由書對照表、補正理由書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會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87 號函。
- 二、 補正本公投案之主文理由如附件。

補正主文對照表

補正後之主文	原主文
你是否同意以 <u>民法婚姻規定</u> 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修正理由書對照表

補正理由書	原理由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民投票案理由書</p> <p>鑑於異性婚姻和同性結合間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理解上具重大的差異，且司法院大法官 748 號解釋允許以<u>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u>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故提案人發起「你是否同意以<u>民法婚姻規定</u>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公民投票案，作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以<u>保障同性別二人之結合權益</u>。</p> <p>一、大法官 748 解釋肯認得以<u>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u>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p> <p>司法院大法官 748 號解釋之意旨，係要求法律應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生活的權益。至於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生活權益如何保障，立法形成範圍包括「<u>修正婚姻章</u>、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u>制定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民投票案理由書</p> <p>鑑於異性婚姻和同性結合間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理解上具重大的差異，且司法院大法官 748 號解釋允許以另立專法等其他方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故提案人發起「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公民投票案，作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以<u>避免衝擊現行婚姻制度</u>。</p> <p>一、大法官 748 解釋肯認得以<u>婚姻以外之形式</u>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p> <p>司法院大法官 748 號解釋之意旨，係要求法律應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生活的權益。至於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生活權益如何保障，立法形成範圍包括「<u>制定專章、特別法或其他形式</u>」。創制以「<u>婚姻以外形式保障同性權益</u>」之</p>

別法或其他形式」。因此，創制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形式保障同性權益」之立法原則，使立法者考慮採取透過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此自屬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謂立法形成之範圍以內，洵為適法。

誠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指出，目前法制上因未能使相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此規範不足之部分違憲，因此，若法制上以任何形式使同性二人得以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則我國民法親屬編第 2 章婚姻規定，即無牴觸憲法意旨之虞。至於立法者未來要以何種形式提供同性二人得以成立永久結合關係，釋字第 748 號解釋表示此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故本件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保障同性權益」的公提案，實屬督促有關機關僅採取民法婚姻以外之適當保護途徑來維護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例如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等適當途徑），俾保障同性二人

立法原則，使立法者考慮採取透過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此自屬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謂立法形成之範圍以內，洵為適法。

誠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指出，目前民法婚姻僅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若法制上以任何形式使同性二人得以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則我國民法親屬編第 2 章婚姻規定，即無牴觸憲法意旨之虞。至於立法者未來要以何種形式提供同性二人得以成立永久結合關係，釋字第 748 號解釋表示此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故本件以「婚姻以外形式保障同性權益」的公提案，實屬督促有關機關採取婚姻以外之保護途徑，~~透過其他適當~~形式來維護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例如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或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等適當途徑），俾保障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

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的權益。

二、本公投案意旨係保障相同性別二人成立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一) 同性別二人永久結合權益宜另以他法保障之：

異性間的結合，多數人能自然生育子女，即使有夫妻不生育，常是刻意避孕的結果，或少數人因生理、心理等因素才不孕，但同性間卻完全沒有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除此之外，「異性婚姻」與「同性結合」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理解上仍有諸多不同。又因現行民法婚姻規範，均係以異性婚姻為前提所為設計，如由民法親屬編之體系觀之，第二章為婚姻，第三章為父母子女，子女並有婚生及非婚生之分，可知我國民法婚姻制度之設計，所考量者均為異性婚姻所衍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是故國家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

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的權益。

二、異性婚姻與同性結合兩者有重大的差異，宜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結合之權益：

(一) 異性婚姻與同性結合有本質上的差異：異性間有自然生育的可能性。

異性間的結合，多數人能自然生育子女，即使有夫妻不生育，常是刻意避孕的結果，或少數人因生理、心理等因素才不孕，但同性間卻完全沒有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除此之外，「異性婚姻」與「同性結合」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理解上仍有諸多不同。故國家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權益，宜另以婚姻以外之形式保障之，如此可保護傳統婚姻及其衍生的家庭價值，又可兼顧少數群體之保障。

生活權益，宜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保障之，如此既不影響傳統異性婚姻及其衍生的法律關係，又可兼顧少數群體之保障，實屬符合法定安定性及立法經濟之最佳模式。

(二) 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方式保障同性結合權益，未排除相同性別之二人依其他法律行使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按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明白揭示

「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因此，婚姻自由平等保護之方式，自不以修正民法為限，以其他法律或方式，一樣可達成此目的。是故本公投票案即為創制「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原則，期能保障同性

~~(二) 本公投係針對同性別二人永久共同生活權益之保障，不涉及收養子女。~~

~~——世界精神醫學會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指出，同性戀性傾向的原因，除生理因素，尚包括心理、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後天因素。綜合國外學術研究，同性家長的子女比異性父母更可能產生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混淆。而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混淆，卻較可能影響孩童情緒及社會行為的發展。~~

~~——鑑於公投法規定公投須一案一事，且同性家長收養孩童仍具爭議，故本公投僅針對同性別二人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而不涉及子女收養。~~

二人永久共同生活權益，以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

(三)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未表示對於同性別
二人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必須修改民法
婚姻規定，但確實指出必須足使同性二人
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

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未表示須以何種
法律用語為要件以達成同性別之二人結
合關係之平等保護，但的確指出婚姻自
由之平等保護須使同性別二人成立具有
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故達
成該號解釋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
並不以使用婚姻之名稱為前提，故毋庸
修改民法婚姻規定，而以其他特別法保
障之方式即可達成。況且，透過非民法
婚姻之特別法方式加以保障同性別二人
之結合關係，例如同性結合法，同性伴
侶法等，亦能使相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具
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
樣能達成釋字 748 號解釋意旨。是故，

本公投案能否公投，與同性結合關係是

否以婚姻之名稱為前提無涉。

(四) 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形式保障同性結合之權益」，兼顧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具有高度的公益性

由於我國現行法律涉及婚姻、結婚用語者，非常廣泛，此外，同性結合與異性結合在生理上具有本質差異，由此衍生的法律問題與規範重點亦不盡相同，維持民法婚姻規定仍為異性結合的現行作法，另以其他法律保障同性別二人永久結合之權益，不但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更是對於現行法衝擊層面最小、規範上既效率又經濟，也能兼顧同性結合之特性而作出最適當之法制設計，具有減少社會成本的高度公益性。

~~三、以「婚姻以外形式保障同性結合之權益」，兼顧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具有高度的公益性~~

~~——台灣同性戀人口比例有多少？依據中研院於 2013 年發表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同性戀者僅佔人口比例的 0.2%。以婚姻以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權益，並非「隔離但平等」，而是「區分且自由」(distinction and freedom)。由於我國現行法律涉及婚姻、結婚用語者，可謂非常廣泛，保留婚姻一語指稱僅限一男一女之結合的現行作法，在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性上面，以及減少社會衝擊等諸多層面上，具有重大意義。更何況同性結合與異性結合在生理上具有重大差異，由此衍生的法律問題與規範重點亦不盡相同。揭禁以婚姻以外形式保~~

障同性生活權益的立法原則，毋寧是對於現行法衝擊層面最小、規範上既效率又經濟，也能兼顧同性結合之特性而作出合理區別之法制設計，具有減少社會成本的高度的公益性，最值採取。

三、結論

如上所述，本公投案不但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而且對社會衝擊最小，復能保障少數群體之權益，政府應將選擇權還給全國人民，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

四、結論

「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如上所述，不但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而且對社會衝擊最小，復能保障少數群體之權益，另據學者李惠宗所著《憲法要義》，當特定公共政策議題的爭辯超越黨派利益及其政策，連國會本身亦無資格化解此種爭議時，公投能發揮制衡代議政治的功能，人民藉由創制之直接立法，使立法機關免於淪為立法獨裁。全民公投具最高度的直接民主正當性，政府應將選擇權還給全國人民，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

公民投票案理由書

鑑於異性婚姻和同性結合間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理解上具重大的差異，且司法院大法官748號解釋允許以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故提案人發起「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公民投票案，作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以保障同性別二人之結合權益。

一、大法官748解釋肯認得以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

司法院大法官748號解釋之意旨，係要求法律應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生活的權益。至於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生活權益如何保障，立法形成範圍包括「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因此，創制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形式保障同性權益」之立法原則，使立法者考慮採取透過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此自屬釋字第748號解釋所謂立法形成之範圍以內，洵為適法。

誠如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指出，目前法制上因未能使相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此規範不足之部分違憲，因此，若法制上以任何形式使同性二人得以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則我國民法親屬編第2章婚姻規定，即無抵觸憲法意旨之虞。至於立法者未來要以何種形式提供同性二人得以成立永久結合關係，釋字第748號解釋表示此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故本件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保障同性權益」的公投案，實屬督促有關機關僅採取民法婚姻以外之適當保護途徑來維護同性別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例如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等適當途徑），俾保障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的權益。

二、本公投案意旨係保障相同性別二人成立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一）同性別二人永久結合權益宜另以他法保障之：

異性間的結合，多數人能自然生育子女，即使有夫妻不生育，常是刻意避孕的結果，或少數人因生理、心理等因素才不孕，但同性間卻完全沒有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除此之外，「異性婚姻」與「同性結合」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理解上仍有諸多不同。又因現行民法婚姻規範，均係以異性婚姻為前提所為設計，如由民法親屬編之體系觀之，第二章為婚姻，第三章為父母子女，子女並有婚生及非婚生之分，可知我國民法婚姻制度之設計，所考量者均為異性婚姻所衍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是故國家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權益，宜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保障之，如此既不影響傳統異性婚姻及其衍生的法律關係，又可兼顧少數群體之保障，實屬符合法定安定性及立法經濟之最佳模式。

(二) 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方式保障同性結合權益，未排除相同性別之二人依其他法律行使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按釋字第748號解釋明白揭示「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因此，婚姻自由平等保護之方式，自不以修正民法為限，以其他法律或方式，一樣可達成此目的。是故本公投案即為創制「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原則，期能保障同性二人永久共同生活權益，以符合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

(三) 釋字第748號解釋未表示對於同性別二人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必須修改民法婚姻規定，但確實指出必須足使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

釋字第748號解釋未表示須以何種法律用語為要件以達成同性別之二人結合關係之平等保護，但的確指出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須使同性別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故達成該號解釋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

並不以使用婚姻之名稱為前提，故毋庸修改民法婚姻規定，而以其他特別法保障之方式即可達成。況且，透過非民法婚姻之特別法方式加以保障同性別二人之結合關係，例如同性結合法，同性伴侶法等，亦能使相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樣能達成釋字748號解釋意旨。是故，本公投案能否公投，與同性結合關係是否以婚姻之名稱為前提無涉。

（四）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形式保障同性結合之權益」，兼顧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具有高度的公益性

由於我國現行法律涉及婚姻、結婚用語者，非常廣泛，此外，同性結合與異性結合在生理上具有本質差異，由此衍生的法律問題與規範重點亦不盡相同，維持民法婚姻規定仍為異性結合的現行作法，另以其他法律保障同性別二人永久結合之權益，不但符合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更是對於現行法衝擊層面最小、規範上既效率又經濟，也能兼顧同性結合之特性而作出最適當之法制設計，具有減少社會成本的高度公益性。

三、結論

如上所述，本公投案不但符合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而且對社會衝擊最小，復能保障少數群體之權益，政府應將選擇權還給全國人民，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